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九十三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科目配當表暨中英文名稱對照表

93.04.2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3.05.0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3.05.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3.05.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6.18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30077203號函核備

一、必修16學分

(一) 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年		第二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必	4				至少必選修二科 共四學分
教育心理學 Psychology of Education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必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of Education	2	2	必					
合計				4				
(二) 教育方法學課程 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年		第二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教學原理 Theories of Instruction	2	2	必		2			至少必選修三科 共六學分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2	2	必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必			4		
輔導原理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uidance	2	2	必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Planning and Design	2	2	必					
教學媒體與操作 Media-based Instructional Design	2	2	必					
合計					2	4		
(三) 教育實習課程 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年		第二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體育科教材教法(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Instruction in Phys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須選與檢定類科 相符之科目三學分
舞蹈科教材教法(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 Instruction in Dance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Phys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須選與檢定類科 相符之科目三學分
舞蹈科(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Dance								
合計						3	3	至少必選修二科 共六學分

二、選修 1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	第一年		第二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中等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2	2	選	2				
教育行政學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選					
運動學習 Motor Learning	2	2	選					
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2	2	選		4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Psychology and Guidance of Adolescence	2	2	選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2	選					
教育研究法 Methodology of Education	2	2	選					
教師說話技巧 Teacher's Speaking Skill	2	2	選					
環保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選			2		
現代教育思潮 Modern Educational Thought	2	2	選					
成人教育與終生學習 Adult Education and Lifelong Learning	2	2	選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2	2	選					
電腦網路與教學設計 Computer Network for Instructional Design	2	2	選				4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Skill	2	2	選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選					
學校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School	2	2	選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選					
合計				2	4	2	4	

1. 必修科目：16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 6 學分、教育實習課程 6 學分》

2. 選修科目：12 學分

※ 九十一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新生適用